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桑培洲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7号

桑培洲:

你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瑞丰高材) 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 2017年11月29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,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瑞丰高材股份11,417,200股,占瑞丰高材总股本的 5.41%。你在减持股份达到瑞丰高材总股本的5%时,没有及时按照 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履行向本所报告并予公告 的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2019年1月28日